

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貴股東鈞鑒：

- 一、本公司訂於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，假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(一)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三)承認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四)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。(五)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，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詳閱背面或至本公司『股務聯辦服務網』查閱，網址 <https://stock.walsin.com/股東會/金澄建設/會議相關資料查詢>。
- 四、謹檢奉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，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；貴股東如委託出席，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，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，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，憑以出席股東常會，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。
- 五、特此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二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、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。
- 三、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。
- 四、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五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請於委託書□(一)或□(二)內擇一打√，前述□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- 六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，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七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，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，以備核對。
- 八、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委 託 書	(115) 委託人(股東)	編號	(02) 金澄建設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5年4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</p> <p>2.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</p> <p>3.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。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授權日期 115年 月 日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股東戶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持有股數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簽名或蓋章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姓名或名稱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受託代理人</td> </tr> <tr> <td>戶號</td> <td colspan="2">簽名或蓋章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姓名或名稱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地址</td> </tr> </table>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姓名或名稱			受託代理人			戶號	簽名或蓋章		姓名或名稱	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	地址				
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或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託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號	簽名或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或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經 辦：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 ※ 本 次 ※
 ※ 股 東 常 會 ※
 ※ 恕 不 發 放 ※
 ※ 紀 念 品 ※
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證

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22日上午十時
 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

股東
 戶號：
 股東或
 代理人：

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

出席證編號：

親自出席者 股東蓋章或簽名

(委託出席者請使用上方委託書)

(請勿自行撕開)

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22日上午十時
 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

股東
 戶號：
 股東或
 代理人：

持有
 股數：

核 權

出席證編號：

本股務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於辦理股務業務等相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、利用或傳輸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，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股務單位。

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第一條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華新置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英文名稱為「WALSIN REAL ESTATE HOLDINGS CO., LTD.」。	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	符合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。
第三十條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，.....，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，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，再修改時亦同。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，.....，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，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，再修改時亦同。	增列修正日期。